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 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12楼
12/F, No.175 Longyao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 浩祯股份的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5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5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九、 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一、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6
十二、 结论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浩祯股份	指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马晓龙
沈阳熙凯、一致行动人	指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在颂	指	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在启	指	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众公司100%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00%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马晓龙、沈阳熙凯与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于2025年5月2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公众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正)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浩祯股份及收购人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浩祯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浩祯股份及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浩祯股份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浩祯股份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浩祯股份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浩祯股份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浩祯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浩祯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祯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7450631K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10号主楼二层B区-4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智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2日
经营期限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祯股份系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831156。

(二) 股本结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00%。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38,167	51.9738	0	0.00
楼晓	3,150,334	45.0048	0	0.00
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1,499	3.0214	0	0.00
马晓龙	0	0.00	6,650,000	95.00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00	350,000	5.00
合计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提供的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马晓龙，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2041988*****。

马晓龙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 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	------	----	------	--------------------	--------------	-------------

1	上海起展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 8月至 今	直接持有上海起 展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10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喷绘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公共关系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品牌管理咨询，品牌设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创意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票务代理，体育咨询，旅游咨询，人才咨询，法律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
2	爱伽营养 科技（沈 阳）有限 公司	董事 、经 理	2024年 8月至 今	上海起展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持有 爱伽营养科技（ 沈阳）有限公司 49%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衡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沈阳市

					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家居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沈阳乾元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	2015年2月至今	直接持有沈阳乾元利合商贸有限公司50%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数码产品、家电产品、监控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维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生物制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技术开发; 生物制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市
4	沈阳熙凯	有限合伙人	2025年3月至今	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沈阳熙凯10%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沈阳市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中科自然 (天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 7月至 今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直接 持有中科自然 (天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90%股 权	生物制剂、口服药物制剂、 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医 用营养品、干细胞技术、健 康科学项目、食品科学技术 的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咨 询与服务; 日用百货批发与 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 术进出口业务; 食品和食用 农产品、化妆品及美容美发 产品、香料、香精、卫生用 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 医药用品的研发与销售; 设 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

2.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一致行动关系

沈阳熙凯合伙人为王海洋、马晓龙, 所拥有的财产份额比例分别为90%、10%, 王海洋为收购人马晓龙的配偶, 沈阳熙凯与收购人马晓龙为一致行动关系。

(2)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ED1QHB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洋
出资额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68-1号第20层第0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晓龙在本次收购前已开通新三板账户权限，证券账号为：0172482806，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一致行动人沈阳熙凯在本次收购前已开通新三板账户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95535，具有股转一类账户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 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途径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金额较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马晓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熙凯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马晓龙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起展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马晓龙直接持股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科自然 (天津)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50.00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90.00%，马晓龙担任董 事	医药用品的研发与销售
3	沈阳乾元 利合商贸 有限公司	200.00	马晓龙直接持股50.00%，并 通过其母亲高媛间接持股 5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零售

4	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00%，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持股51.00%，马晓龙担任董事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5	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马晓龙通过其岳父王信间接持股100.00%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6	沈阳发发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马晓龙通过其母亲高媛间接持股100.00%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 一致行动人沈阳熙凯无对外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浩祯股份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前未持有浩祯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晓龙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完整的自然人，无需其他授权和批准。一致行动人沈阳熙凯于2025年4月10日以合伙人会议决议方式，批准本次收购。

2. 公众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证券持有人名册，浩祯股份不属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准入批准，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

2025年5月20日，马晓龙、沈阳熙凯与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将通过股转系统的证券交易方式完成，具体为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与公众公司股东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众公司全部7,00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马晓龙持有公众公司6,6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马晓龙的配偶王海洋通过一致

行动人沈阳熙凯间接持有公众公司5.00%的股权，马晓龙和王海洋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将其持有的浩祯股份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价款总额为350万元。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浩祯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股份转让协议

经查验，2025年5月20日，马晓龙、沈阳熙凯与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受让方：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前，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乙方一	3,638,167	51.9738
2	乙方二	3,150,334	45.0048
3	乙方三	211,499	3.0214
	合计	7,000,000	100.00

乙方一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3,288,167股股票转让于甲方一，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6.9738%；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350,000股股票转让于甲方二，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00%。

乙方二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3,150,334股股票转让于甲方一，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5.0048%。

乙方三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211,499股股票转让于甲方一，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0214%。

转让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甲方一	6,650,000	95.00
2	甲方二	350,000	5.00
	合计	7,000,000	100.00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5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甲方一与乙方一的转让总价款为1,644,083.5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零捌拾叁元伍角整）；甲方一与乙方二的转让总价款为1,575,167.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柒元整）；甲方一与乙方三的转让总价款为105,749.50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整）；甲方二与乙方一的转让总价款为175,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若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单价应相应调整，但转让款总额维持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付款方式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协议解除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2. 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其中，马晓龙直接持有公众公司6,6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5.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马晓龙的配偶王海洋沈阳熙凯间接持有公众公司5.00%的股权，马晓龙和王海洋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持续推动公众公司健康发展，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拟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或资产注入，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未来就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员工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晓龙持有浩祯股份的股份比例为95.00%，其配偶王海洋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熙凯持有浩祯股份的比例为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马晓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晓龙和王海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马晓龙，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晓龙和王海洋。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浩祯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马晓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其他控制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浩祯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本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不接受的除外），本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查验公众公司过往信息披露，收购人马晓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浩祯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浩祯股份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浩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浩祯股份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浩祯股份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浩祯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浩祯股份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浩祯股份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公众公司独立性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 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书》，承诺如下：“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

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承诺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承诺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 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6. 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7.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8. 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承诺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十一、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立夫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36层

电话：13998855363

经办律师：马俊龙、王典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媛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12楼

电话：021- 60197228

经办律师：王磊、赵雪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中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陈媛

陈媛

经办律师:

王磊

王磊

经办律师:

赵雪阳

赵雪阳

日期: 2025.5.20